

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第 8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紀錄

時間	111 年 3 月 5 日 10 時 00 分		
地點	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3 樓大禮堂		
主席	理事長劉玉峯	紀錄	蔡宴倪
出席人員	應出席會員人數 326 人		
	實際出席 209 人（含委託 52 人）、請假 15 人、缺席 102 人		
列席人員	教育部體育署		
主席致詞	略		
來賓致詞	略		
報告事項	107~111 年辦理 26 場計 267 人次國家隊選手培訓、3 站基層訓練站、10 場計 16 人次國際裁判培訓、350 人次各級裁判教練講習、11 場計 14721 人次國內賽事。		
討論提案			
案由一	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簡稱本會) 106 年度會計師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106 年度收支決算表、107 年度工作計畫及 107 年度經費預算表(詳如附件 1)，提請 追認。（提案者本會行政組）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	本會 107 年度會計師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107 年度收支決算表、108 年度工作計畫及 108 年度經費預算表(詳如附件 2)，提請 追認。（提案者本會行政組）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	本會 108 年度會計師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108 年度收支決算表、109 年度工作計畫及 109 年度經費預算表(詳如附件 3)，提請 追認。（提案者本會行政組）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	本會 109 年度會計師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109 年度收支決算表、110 年度工作計畫及 110 年度經費預算表(詳如附件 4)，提請 追認。（提案者本會行政組）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	本會 110 年度會計師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及 110 年度收支決算表(詳如附件 5)，提請 討論。（提案者本會行政組）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	本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111 年度經費預算表及 111 年員工待遇表(詳如附件 6)，提請 討論。 (提案者本會行政組)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	本會 107-110 年員工待遇表(詳如附件 7)，提請 追認。 (提案者本會行政組)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	修正本會部分章程(含選舉實施原則)(詳如附件 8)，提請 討論。 (提案者本會行政組)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為國際鐵人三項聯盟(International Triathlon Union)及亞洲鐵人三項聯盟(Asian Triathlon Confederation)會員。 <u>登記名稱為 Chinese Taipei Triathlon Association。</u>	第三條 本會為國際鐵人三項聯盟(International Triathlon Union)及亞洲鐵人三項聯盟(Asian Triathlon Confederation)會員。	新增本會英文名稱，以資明確。
第八條 <u>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u> 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u>前項權利，每一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為一權。</u> <u>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u> 入會未滿一年以上，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u>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u> <u>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u> <u>但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日以前申請加入會員者，經審核通過，並繳納會費，不在此限。</u>	一、配合「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修正第一項文字，後段文字另移列第十五條處理。 二、原條文第二項後段係配合國民體育法106年9月20日修正訂定，以輔導特定體育團體改選之規範，屬於過渡期間規定，現已無適用實益，爰刪除原條文第二項後段。另配合「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調整第二項文字。 三、配合「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五條及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增列第三項。 四、備註：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特定體育團「得」於其章程規定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入會未滿一年者，不得行使

<p><u>第九條 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得請求提供關於國家代表隊與專項委員會相關參賽事項資訊。</u></p> <p><u>前項資訊請求應以書面方式提出，本（總）會於接獲申請後，應儘速以口頭、書面、網際網路傳送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u></p>		<p>選舉權及罷免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條新增。 二、 配合「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增列有關會員資訊請求權。 三、 為免衍生爭議，規定會員請求提供資訊應以書面方式提出；另參照「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特定體育團體提供本條所含資訊之方式。 四、 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前項資訊，特定體育團體應依章程或專項委員會組織簡則規定提供；章程或專項委員會組織簡則未規定者，應依理事會議決議提供；爰此，為利明確並降低行政負擔，爰增列本條第二項規範。
<p><u>第十五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u></p> <p><u>個人會員人數達三百人以上者，得分區選出代表其個人會員之個人會員代表，與團體會員代表合開會員代表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u></p> <p>會員代表任期四年，其名額及選舉規範由理事會擬訂，報請教育部許可後，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p>	<p>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p> <p>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四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教育部許可後，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條次變更。 二、 本條第二項係配合「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修訂。 三、 考量個人會員代表之分區、計算基準、名額、任期、選舉方式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條文繁多，為免章程文字呈現繁雜，爰於章程中訂定適當規範後，餘授權理事會擬訂。 四、 有關會員代表名額及選舉規範請參照「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五條及內政部「社會團體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範例」辦理。
<p>第十七條 本會置理事三十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其中運動選手理事七人，其餘由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依選舉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理事總額二分之</p>	<p>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三十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其中運動選手理事七人，其餘由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依選舉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理事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條次變更。 二、 調整本會理事人數及刪除本會教練理事名額以符國民體育法第39條第4項及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修訂理事種類及人數員額 三、 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

一之規定確認之。

理事產生方式如下：

一、團體會員理事：由所有會員選出，依得票數高低排序團體會員理事十四人。

二、個人會員理事：由所有會員選出，依得票數高低排序個人會員理事十四人。

三、運動選手理事：由所有會員選出，依得票數高低排序選手會員理事七人。

選舉前項理事時，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並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各類理事人數三分之一為候補理事，遇理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

理事及監事必要時得採用通訊選舉；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內政部備查後行之。

理事長、理事、監事產生方式依「本會辦理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辦理。

本會辦理章程所定選舉事項時，可經參選人申請，提供會員（含團體會員代表）名冊；其內容應以參選人進行選舉作業必要者為限，參選人並應切結該名冊僅作當屆選舉之用，違者除送紀律委員會懲處外，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法辦。

理事產生方式如下：

一、團體會員理事：由所有會員選出，依得票數高低排序、團體會員理事十五人。

二、個人會員理事及運動選手理事：由所有會員選出，個人會員理事十三人（教練理事二人、一般會員理事十一人）。

三、團體會員理事及運動選手理事，於選票上註記，並依得票數依序錄取；運動選手理事七名（曾任或現任國家隊選手）及教練理事二名（曾任國家隊教練）為保障名額。

前項候選人之類別，依會員名冊。

選舉前項理事時，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並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各類理事人數三分之一為候補理事，遇理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

理事及監事必要時得採用通訊選舉；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內政部備查後行之。

理事長、理事、監事產生方式依「本會辦理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辦理。

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小組，辦理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所有登記參選者，不得擔任選務小組召集人。候選人之類別，由選務小組審定。

本會辦理章程所定選舉事項時，可經參選人申請，提供會員（含團體會員代表）名冊；其內容應以參選人進行選舉作業必要者為限，參選人並應切結該名冊僅作當屆選舉之用，違者除送紀律委員會懲處外，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法辦。

管理辦法」第十七條，應組成選務委員會，及訂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其功能任務與選務小組相同，爰刪除原條文第五項選務小組規定；選務委員會規定另增列於章程第十九條。

第十八條 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委員會，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

<p><u>辦理個人會員代表、理事長、理事、監事等各項選舉及罷免。</u></p> <p><u>選務委員7至9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且應為社會公正人士；選務委員及召集人經理事會通過，由理事長聘任之；其任期與理事長同，為無給職。委員解聘與改聘時，應經理事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u>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u></p>		<p>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選務委員會規定。</p> <p>三、有關選務委員會組成規範請參照「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範例)」辦理。</p>
<p><u>第三十一條</u> 會員、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本(總)會之決定者，得向本(總)會提出申訴：</p> <p>一、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p> <p>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p> <p>三、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本(總)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p> <p>四、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總)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p> <p><u>五、本(總)會針對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所為停權、除名之決定。</u></p> <p><u>六、個人會員(代表)</u></p>	<p><u>第二十九條</u> 會員、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p> <p>一、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p> <p>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p> <p>三、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p> <p>四、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p> <p>五、本會與會員之其他爭議。</p> <p>本會應訂定申訴簡則，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員、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p> <p>本會辦理申訴，應按前項申訴內容性質，由受理申訴組織於收到申訴書起三十日內審結。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得提出申訴樣態之規定，增修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文字。</p> <p>三、配合「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五項，有關申訴規定，另以簡則訂之，酌修第二項文字。</p> <p>四、配合「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四十條第一項，酌修第三項文字。</p>

<p><u>及團體會員代表對其向本會申請之案件，自收受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損害其權益者。</u></p> <p>本會應訂定<u>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u>，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員、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p> <p>本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必要時，至多得延長三十日。</p>		
<p><u>第四十一條 有關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各款相關事項，如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對本（總）會申訴決定不服者，得向教育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於章程中敘明，如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對特定體育團體申訴決定不服者，得向教育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臨時動議</p>	<p>無</p>	
<p>選舉事項</p>		
<p>選舉職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個人理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團體理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選手理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監事</p>	<p>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改選 <input type="checkbox"/>補選</p>
<p>理事投開票</p>	<p>選舉人數 172 人</p>	
<p>報告</p>	<p>發出票數 104 票，有效票數 104 票，用餘票數 68 票，無效票數 0 票</p>	
<p>監事投開票</p>	<p>選舉人數 172 人</p>	
<p>報告</p>	<p>發出票數 104 票，有效票數 102 票，用餘票數 68 票，無效票數 2 票</p>	
<p>選舉結果</p>	<p>個人理事當選人：14 人 陳東波(75 票)、徐信男(75 票)、劉玉峯(74 票)、李萬吉(69 票)、柳依辰(67 票)、林惠美(64 票)、蘇于玲(64 票)、陳文英(64 票)、張延廷(63 票)、陳建福(63 票)、龔家龍(62 票)、賴政秀(61 票)、王懿融(59 票)、林茂榮(58 票)。 團體理事當選人：14 人</p>	

	<p>陳銘風(71 票)、魏振展(61 票)、陳宗鼎(60 票)、黃金宏(35 票)、 陳美秀(35 票)、康亞玲(35 票)、孫 駿(32 票)、戴安宇(31 票)、 程美琇(31 票)、翁瑞宏(27 票)、陳紹璋(26 票)、蘇鼎凱(24 票)、 周景松(22 票)、林國良(22 票)。</p> <p>選手理事當選人：7 人</p> <p>陳智禎(38 票)、邱韋強(37 票)、楊志祥(37 票)、孫培瑤(33 票)、 黃 瑜(31 票)、林耕玫(30 票)、林志峯(30 票)。</p> <p>候補理事：無</p> <p>監事當選人：11 人</p> <p>谷 穗(53 票)、高天柱(53 票)、侯建文(50 票)、賴中威(46 票)、 陳奕良(45 票)、劉錫鑫(44 票)、鄒復華(44 票)、李新生(43 票)、 葉震林(39 票)、張國器(38 票)、簡美珠(32 票)。</p> <p>候補監事：無</p> <p>理事、監事等當選人名單，詳如簡歷冊。</p>
<p>散會</p>	<p>12 時 15 分</p>

本表為詳細會議紀錄範例，請團體自行收存，無須報部。如有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事項，請另行下載使用摘要版紀錄。